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100,000股新股份予選定參與者，而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98%及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95%。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作出之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1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予六名選定參與者，而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授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旨在嘉許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即84,179,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02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建議之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將促成以本公司的資源支付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配發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均非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股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各財政年度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的上限為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於本財政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2,191,900，即相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本公告所提述之獎勵股份之發行外，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98%，以及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495%。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相互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關連人士」	指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該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加者」	指本公司六名獲董事會選定為獎勵股份承授人之僱員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